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尔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及落实自查表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瑞尔特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瑞尔特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进行了自查，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并根据自查结果填写了《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2018 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了沟通，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瑞尔特填写的《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

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瑞尔特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相对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郑允新

陈 青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